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 《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修訂）（第 2 號）令》

####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2(1)條制定《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修訂）（第 2 號）令》（“修訂令”）（載於附件）。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第 52(1)(a)條，任何人如進行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記錄的證券買賣或根據該交易所的規則通知它的證券買賣，須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筆徵費，而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令指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該命令”）第 2 段載明，現行的徵費率為有關成交價值的 0.011%。根據由立法會按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審議的《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修訂）令》，交易徵費率將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起改為 0.01%。

3. 為提升其作為區內及國際主要股票市場的地位，聯交所在五月三十一日開始推行試驗計劃讓選定的海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首先，聯交所會容許數間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那斯達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美國證交所”）上市、規模龐大、信譽良好，並具備長期業績記錄的公司在聯交所的證券市場買賣。那些獲邀參與試驗計劃的外國

公司須具備數年經審核的股東應佔盈利記錄，並為那斯達克—美國證交所市場集團的上市公司。獲准加入試驗計劃的證券必須已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

4. 試驗計劃預算推行三年，期間視乎試驗結果和市場的需要，或會改為正式的常設架構、予以擴展、修改或終止。

5. 試驗計劃證券並不在聯交所上市。適用於“上市”證券及“上市公司”的香港法例及規例，例如《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及《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並不適用於試驗計劃證券及發行人。這些證券及發行人主要是受其本土市場的法例和規例（就此而言為美國州及聯邦法例和那斯達克—美國證交所集團制定的上市規定）所規管。證監會准許這些證券在聯交所買賣前，會確保其本土交易所或市場的法例和規例是妥善的。此外，在本港買賣試驗計劃證券亦須受香港法例和規例，包括《證券條例》內有關市場操控的條文所管限。試驗計劃證券所受的市場監察和監管，亦與現有證券市場的相同。證監會已證實這項安排在法律上是妥當的。

6. 由於試驗計劃證券不會在聯交所上市，而且無須在本港備存股東名冊，因此不屬香港股票，在轉讓時亦無須繳付印花稅。

7. 鑑於試驗計劃有這些特點，聯交所會強調這類投資的特殊性質和“買者自行承擔風險”的原則，情況與聯交所創業皮相若。試驗計劃證券會獲編配獨立一組的股份代號。聯交所已為經紀安排教育講座和印製教育小冊子教導投資者。

8. 試驗計劃證券與香港證券一樣，經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自動對盤系統”）交易。該系統是按以買賣盤帶動和買賣盤自動配對的機制運作。為提高流通性，聯交所已邀請有限數目的指定莊家在自動對盤系統的買賣盤紀錄上，為有關證券提供雙邊價。這些莊家必須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並須持有聯交所發給的試驗計劃莊家執照。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試驗計劃證券的買賣價如出現闊差價，莊家必須在自動對盤系統輸入提供雙邊價的莊家盤，股份數量不得少於聯交所訂明的最低額，而作價則必須在聯交所規則內訂明的最大買賣盆差價限額之內，即在可容許的最小股價變動的 10 倍之內。此外，聯交所規則亦對莊家盤的回應時間和維持時間作出規限。

## 建議

9. 在提供上述服務時，莊家在為某些指定證券提供莊家服務的過程中，須承擔額外的財政及市場風險。為鼓勵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莊家服務，以及提供有關證券所需的買賣流通性，現建議豁免試驗計劃的莊家，就其雙邊開價交易須繳付證監會條例第 52(1)條訂明的徵費。買賣試驗計劃證券的投資者，則須繳付徵費，情形與在聯交所買賣其他證券一樣。

## 修訂令

10. 修訂令旨在修訂該命令第 2 段。試驗計劃莊家若以試驗計劃莊家的身分買賣試驗計劃證券，修訂令訂明，為施行證監會條例第 52(1)條而須付的徵費率為成交價的 0%。

## 公眾諮詢

11. 聯交所已諮詢表示有興趣參加試驗計劃的交易所參與者，他們對建議表示歡迎。由於修訂令旨在為試驗計劃的莊家提供豁免，我們不認為公眾或投資大眾對此會表示關注，因此我們認為無需作進一步的公眾諮詢。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認為，修訂令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與人權的關係

13.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 約束力

14.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該命令的現有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有關修訂不會對政府財政或人手造成影響。理論上，在聯交所上市的本港公司可能會轉往那斯達克或美國證交所上市，以期加入試驗計劃，使其證券在買賣時無須繳付印花稅。不過，實際上這個可能性極微，因為只有參與交易的各方才須繳付印花稅，上市公司本身無須繳付。公司更關注的是市場的集資能力和上市地位的名牌效應，而最受關注的則是上市規定和規管理制度。政府會密切留意試驗計劃對市場的影響，並會在三年後檢討試驗計劃時，評估其整體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6. 建議將有助提高試驗計劃證券的流通性，令有關證券的交投量增加，因而有助加強香港證券市場的競爭力。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行政會議通過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

## 生效日期

18. 修訂令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生效。

##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在憲報刊登修訂令，並會在同日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2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161 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陳秉強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

**《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  
(證券) (修訂) (第 2 號)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52(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0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 52(1)條所訂的徵費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 “(2)” 之後加入 “或(3)” ；

(b) 加入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52(1)條，凡試驗計劃莊家以該身分而買賣試驗計劃證券，其所須付的徵費的徵費率為成交價值的 0% 。

(4) 在本條中 —

“試驗計劃” (Pilot Programme)的含義與聯交所規則所指的相同；

“試驗計劃莊家” (Pilot Programme Market Maker)的含義與聯交所規則所指的相同；

“試驗計劃證券” (Pilot Programme Securities)指根據試驗計劃  
在聯合交易所買賣的證券；

“聯交所規則” (rules of the Unified Exchange)指證券交易所根  
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34 條訂立  
的規則。”。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5 月 30 日

註譯

本命令關乎根據試驗計劃在聯合交易所買賣某些證券。凡試驗計劃莊家以該身分  
買賣該等證券，本命令指明為施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52(1)條而須付的徵費的徵費率為成交價的 0%。